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积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98名,代表股份222,451,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64%。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213,325,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6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1人,代表股份9,125,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3%。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3,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2%;反对2,6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6%;弃权3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15,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681%;反对2,6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28%;弃权3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69,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99%;反对2,9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弃权4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0,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69%;反对2,9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71%;弃权4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94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47%;反对3,2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7%;弃权2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8,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887%;反对3,2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26%;弃权2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62,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7%;反对3,1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8%;弃权2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3,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05%;反对3,1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66%;弃权2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7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274%;反对3,0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46%;弃权2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78%;反对3,0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63%;弃权2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8%。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5,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7%;反对2,7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1%;弃权2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16,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749%;反对2,7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76%;弃权2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2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6%;反对2,8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9%;弃权2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0,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62%;反对2,8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86%;弃权2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除审议以上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上事项仅作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报告事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元婕、段霏霏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十一),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持有的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8%,其中裁定载明卖出价格不得低于4.00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青宥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的通知》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十二)。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宥仟和持有的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8%,其中裁定载明卖出价格不得低于2.0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开始实施。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股东:青宥仟和

青宥仟和,与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842,34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998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共计持有公司9,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88%。

2017年1月19日,青宥仟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41,586股,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2,935,82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76%)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2年6月6日,青宥仟和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6月9日、6月17日、10月21日、2024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2023年年度报告》,青宥仟和减持股份数共计28,305,665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月12日、5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青宥仟和被卖出股份数共计13,235,921股, 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9,700,000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被执行股份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与青宥仟和等主体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黑龙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黑龙江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宥仟和剩余持有的证券简称为“欢瑞世纪”共计9,700,000股股票。

2、股份来源:9,700,000股为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3、被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被执行股份数量: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8%。

5、被执行价格区间:卖出价格不得低于2.00元/股。

6、被执行时间区间:具体时间区间以最终执行为准。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青宥仟和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星美联合(现已更名为“欢瑞世纪”)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青宥仟和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青宥仟和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仟和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的通知》。

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十二。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1人,代表股份330,366,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8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9,024,99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8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9人, 代表股份11,341,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9人,代表股份11,341,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5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9人,代表股份11,341,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5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326,249,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0%;反对2,0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7,225,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058%;反对2,0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46%;弃权2,0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96%。

表决结果:经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田杰和王艳菲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87,181,723.7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商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七、备查文件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509,272,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120名,代表股份604,397,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24%。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3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3,67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6.6225%;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1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05,921,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6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 55%股权、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 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11,556,0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101%;反对股数1,902,54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708%;弃权股数211,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9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603,807,11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1%; 反对股数1,902,54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股数2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奔律师、史锦心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其中,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嘉兴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资烁极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财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上述基金已募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嘉兴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1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
2	深圳市见几微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3	裘益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4	胡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5	无锡李宋图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6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7	郭诚	有限合伙人	630.00	630.00
8	鹿广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9	王鹏鹏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0	翁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1	上海保置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2	刘峻廷	有限合伙人	310.00	310.00
13	郭晨希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4	朱梦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5	王凤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6	金家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	10,400.00

(二)嘉兴资烁极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1	赵欣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2	卢钊达	有限合伙人	330.00	330.00
3	王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4	王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	陈能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6	程彩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7	齐福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8	邵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9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	山东新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1	资烁(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5.00
合计			3,330.00	3,265.00

三、备查文件

1、各基金《募集完毕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375,133.0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8层1815室

咨询联系人:祁倩

咨询电话:0351-2600968

传真电话:0351-253183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临-027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798,201,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7,982,014.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比例不变为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8,201,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2号楼

咨询联系人:陆力嘉

咨询电话:010-83636130

传真电话:010-83636000

电子邮箱:lulijia@as-hitech.com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杨志茂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杨志茂	是	36,000,000	4.02%	通过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取得	所持36,000,000股股份被质押、所持36,000,000股股份被冻结

2.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杨志茂	是	30,000,000	83.33%	3.35%	否	2026-7-28	2026-7-29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注:(1)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3)。

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变)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变)卖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0	0	0	0
朱凤廉	73,610,504	8.22%	10,500,000	0	14.26%	1.17%
杨志茂	36,000,000	4.02%	30,000,000	0	83.33%	3.35%
合计	242,110,504	27.02%	40,500,000